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http://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http://www.biblereadingclass.com)

# 舊約歷史書讀經班

---

2022年8月28日

*CBCWLA Bible Reading Class*

---

王文堂牧師

# 讀經班金句

---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
  - All Scripture is God-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 rebuking,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 ( 2 Tim. 3:16-17, NIV )
-

# 讀經者的信念

---

- ❖ 我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是基督徒生活與信仰的最高準則。
- ❖ 我相信神的話語是活潑常存的，神會藉著聖經向他的兒女說話。
- ❖ 我相信一個人若喜愛並遵行神的話語，這人便為有福。

# 完整的讀經計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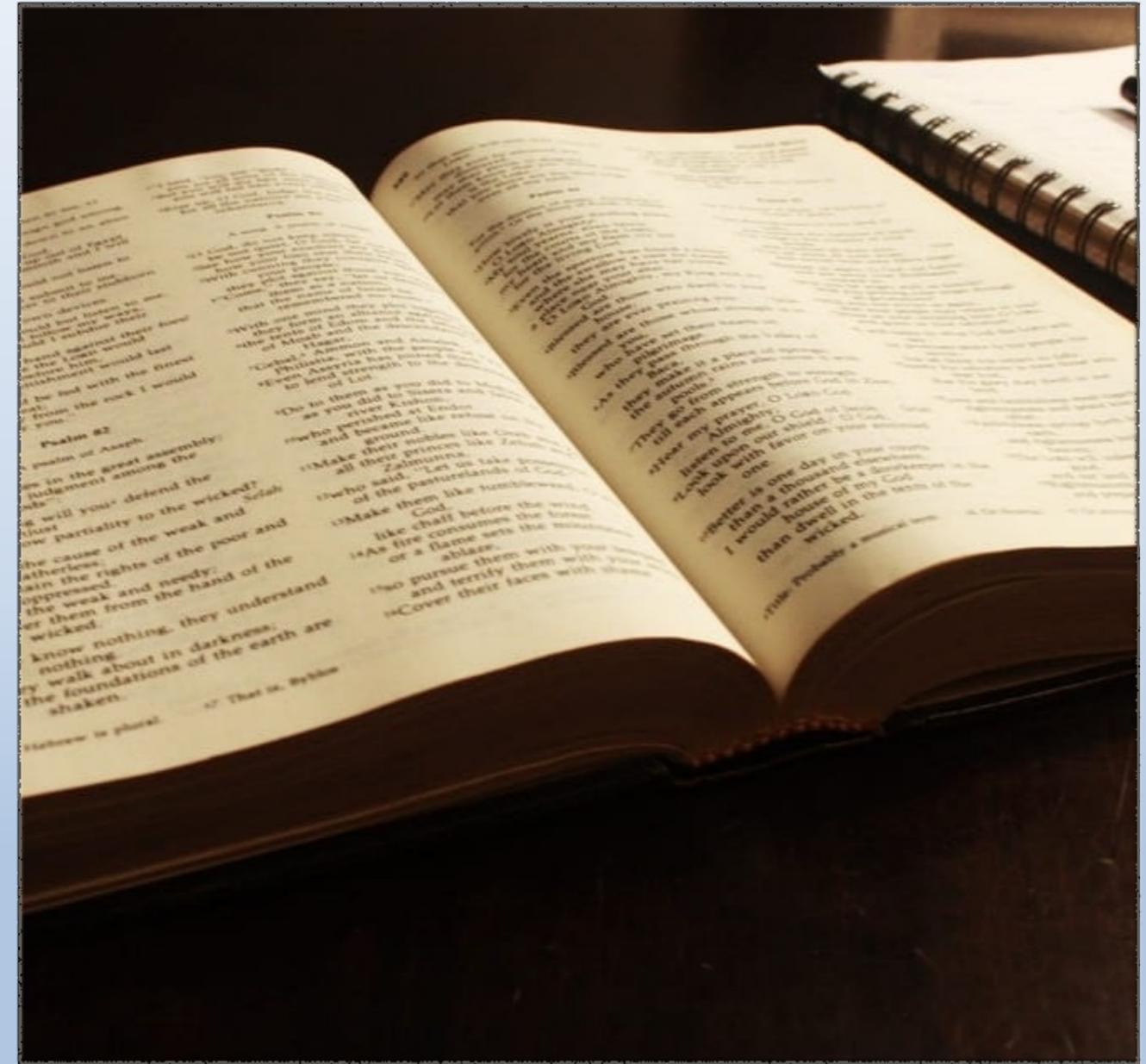
- ❖ CBCWLA 讀經班的計劃是
  - ❖ 每天讀二章
  - ❖ 每週讀五天
  - ❖ 一週的進度是十章
- ❖ 若固定參加讀經班，可以在三年之內有系統地讀完整本聖經。



# 配合讀經的主日學

---

- ❖ 配讀經期間，每週舉行「讀經班主日學」，每次上課一小時。
- ❖ 上課的內容是講解上週所讀過的十章聖經，以求瞭解每本書的主旨和重點。
- ❖ 上課的人必須是基督徒，並且每週按照進度讀經。



# 讀經班的要求

- ❖ 本班是為已經信主受浸、有意研讀聖經的基督徒所預備的。
- ❖ 各人在每次上課之前必須已經讀完指定的經文（每週十章）。
- ❖ 每次上課接受隨堂測驗。
- ❖ 不遲到早退，有良好的學習態度。

# 讀經的態度

---

## ❖ 讀神的話語要有信心

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

( 希伯來書4:2 )

## ❖ 讀神的話語要認真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 詩篇1:2-3 )

# 其他的規定

---

- ❖ 可以中途插班
- ❖ 每次的測驗是 closed book，請勿看聖經
- ❖ 課程結束時，達到以下要求者將由教會頒發結業證書：
  - ❖ 讀完全部歷史書
  - ❖ 缺課不超過四次



# 讀經者的禱告

---

- ❖ 願主的道興旺
  - ❖ 在我裡面！
  - ❖ 在教會！
  - ❖ 在社區！
- ❖ 願主賜福我讀經的日子！



# 士師記

---

主题：在恩典中墮落

金句 **21:25** 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

# 士師記大綱

士師記的主題:

「在恩典中墮落」，所描述的是一個浪子  
的故事（神是父親，以色列是浪子）。

1. 前言-「沒有趕出他們」：1-2章
2. 主體-「耶和華興起士師」：3-16章
3. 後記-「各人任意而行」：17-21章

- 一. 以色列征服迦南却离弃上帝（1. 1—3. 6）
- 二. 以色列士师的事迹（3. 7—16. 31）
  1. 俄陀聂、以笏、珊迦（3. 7—31）
  2. 底波拉（4. 1—5. 31）
  3. 基甸（6. 1—8. 35）
  4. 亚比米勒、陀拉、睚珥（9. 1—10. 5）
  5. 耶弗他、以比赞、以伦、押顿（10. 6—12. 15）
  6. 参孙（13. 1—16. 31）
- 三. 離經叛道的年代（17. 1—21. 25）
  1. 但支派的迁移（17. 1—18. 31）
  2. 基比亚的罪行，以及以色列与便雅悯支派内战（19. 1—21. 25）

# 士師記

## 17-21章 後記

三. 離經叛道的年代 (17. 1—21. 25)

1. 但支派的迁移 (17. 1—18. 31)

2. 基比亚的罪行, 以及以色列与便雅悯支派内战 (19. 1—21. 25)

---

# 離經叛道的年代

- 士師記的結語: 17-21章
- 從時間上來看，這並不是16章的延續
- 這段記載，是士師時代的“樣品 *sample*”
- 這部分的主題是“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 主要的故事有兩個：
  - (1) 米迦事件
  - (2) 基比亞事件
- 這五章的經文可說是整本聖經之中最黑暗的記載，給人看到當神的子民任意而行之時他們的道德與靈性可以淪喪到何種程度。



兩個故事都發生於士師記的早期，各有一位律法書主要人物的後代：米迦事件有摩西的孫子約拿單；基比亞事件有亞倫的孫子非尼哈。

# 士师时代年表 (主前1367-1050年)

主前1400      1350      1300      1250      1200      1150      1100      1050      1000      950

主前1407年，以色列人进迦南。一个世代以后，约主前1367年，以色列人开始离弃神、拜偶像。

**俄陀聂**  
主前1367-1319

受美索不达米亚王欺压8年，国中太平40年

**以笏**  
主前1319-1221

受摩押王欺压18年  
国中太平80年

**底波拉、珊迦**  
主前1221-1161

受迦南王欺压20年  
国中太平40年

**基甸**  
主前1161-1114

受米甸人欺压7年  
国中太平40年

**耶弗他、参孙**  
主前1114-1050

在这64年间，百姓同时引进了7种外邦神，也同时受亚扪人和非利士人欺压。神在各支派同时兴起了许多士师作拯救。

**扫罗作王40年**  
主前1050-1010

**大卫作王40年**  
主前1010-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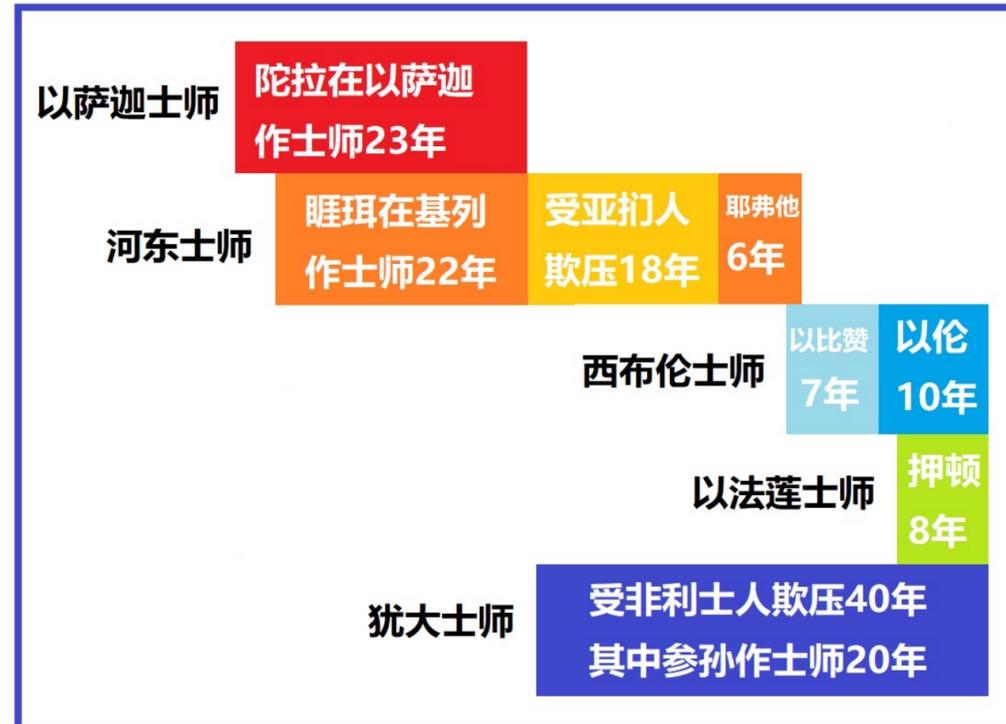
主前1367年前后，发生基比亚之战，便雅悯人差点灭绝。之后部分但族人带着米迦的偶像和摩西的孙子迁往拉亿。

主前1311年，拿俄米前往摩押地寄居。

主前1301年，摩押王被以笏刺杀，拿俄米和路得返回伯利恒。

主前967年

以色列人出埃及后480年，所罗门登基第四年二月，开工建造圣殿(王上六1)。



# 米迦事件：以偶像為真神

---

- 一個任意妄為的兒子
- 一個沒有立場的母親
- 一個又拜真神又拜偶像的家庭
- 一個為利奔走的祭司
- 一個來自虛偽信仰的錯誤思想  
米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 賜福與我  
，因我有一個利未人做祭司。（士  
17:13）
- 一個形同強盜的支派
- 一個遺患無窮的措施

# 偷錢的孩子，溺愛的母親

12.7kg銀子

一個任意妄為的兒子

- 米迦偷了母親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這是一大筆錢，當時一年的工資才十舍客勒銀子（士17:10）。母親發出咒詛，米迦一聽，就承認是自己拿了銀子。

米迦并不敬畏神，所以敢偷竊；他只是害怕咒詛，所以只承認「拿去了」銀子，却不承認是「偷」，既沒有認罪、也沒有悔改。

一個沒有立場的母親

- 母親聽米迦偷了銀子，不但沒有責怪他，反倒祝福他：**我兒啊，願耶和華賜福與你！**
- **我分出这银子来为你献给耶和華，好雕刻一个像，铸成一个像。现在我还是交给你。**

- 米迦將銀子還給母親，母親說：我將一部分的銀子分出來，為你獻與耶和華！
- 如何獻與耶和華？母親將二百舍客勒交給銀匠去製造偶像，造好了就將偶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內。

一個又拜真神又拜偶像的家庭

## 5这米迦有了神堂，又制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分派他一个儿子作祭司。

- 這就是米迦事件的開場白，這段開場白以「**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收場。

## 製造偶像獻與耶和華！

---

- 米迦的母親用二百舍客勒銀子「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安置在米迦的屋中，為了要「獻與耶和華」。
- 這樣，米迦就有了神堂。米迦一看神堂，嫌這些還不夠，就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神像是複數（household gods），表示不只一座。現在神堂看起來就比較壯觀了！
- 這一切都是為了「獻與耶和華！」在十誡中耶和華不是禁止以色列製造偶像嗎？他們犯了神的誡命卻說這是獻與耶和華，神的百姓可以悖逆到這種程度嗎？
- 不但可以，而且還可以更過分。米迦一看，神堂和神像都有了，以弗得也有了，只缺少一位祭司，於是就派他的一個兒子做祭司。

## 自己立一個祭司

---

- 對於設立祭司神有嚴格的規定，只有利未人亞倫的子孫才可以做祭司，而且必須在神所指定的地方任職，不可隨意獻祭。
- 現在有一個叫做米迦的以法蓮人在自己的家裡設立神堂，擺了神不許以色列人製造的偶像，在神沒有指定的地方派了自己的兒子做祭司。如果你沒有讀過律法書就罷了，如果你讀過了「創出利民申」五本律法書，請問你做何感想？
- 他又是祭司，又是以弗得，又是獻與耶和華，一切有模有樣。但是如果他跟你說「我是敬拜耶和華的人」，你會同意嗎？現代有類似米迦的人嗎？

## 為利奔走的神職人員

- 接著入場的是一個來自**猶大伯利恆的少年利未人**
  - 約書亞分給利未人四十八座城，其中沒有伯利恆。這人不知為何住在伯利恆，又不知為何離開伯利恆來到以法蓮的山地，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18：30）
- 米迦一問，知道他是個正牌的利未人，這可比自己的兒子當祭司要強得多了。於是就許他年薪、食宿、衣服，請他做家庭祭司。利未人一聽，就欣然答應。每年給你十舍客勒銀子，一套衣服，包食宿(17:10)
- 後來但族人大遷徙，要這個利未人考慮「你是做一家的祭司好呢，還是做一個支派的祭司好呢？」利未人一聽「心裡喜悅」，就跟但族人走了。
- 申命記有一個為利奔走的先知**巴蘭**，士師記有一個為利奔走的祭司**約拿單**（這是他的名字，士18:30）。一個人若利字當頭，將神放在後面，無論先知或祭司，就只是虛有其名。

## 一個來自虛偽信仰的錯誤思想

- 十七章以一句特別有意思的話做結束：米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士17:13）一個人在違背了耶和華諸般誡命之後，他的思想居然是「耶和華必賜福與我！」這個「匪夷所思」的根據，只是因為他雇用了一個為利奔走的利未人！

- 二十一世紀並不缺少虛偽的信仰和錯誤的思想，非但不缺貨，而且還花樣翻新，種類繁多，任君選擇。許多「米迦」在違背了耶和華諸般誡命之後仍存著「耶和華必賜福與我！」的心...他們是活在士師時代麼？好像是的。

一面事奉神，一面事奉名利、欲望.....

## 但人的三個問題

---

- 十二支派當中，但族人特別有意思。約書亞分地給他們，別的支派就算不能趕出境內所有的迦南人，起碼還能將地界維持住，只有但族人例外：  
「**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不容他們下到平原。**」(士1:34) 這就解釋了為何十八章一開始說：「**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因為到那日子，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士18:1)
- 但人派了五個探子去尋找地業，來到以法蓮山地米迦的家中，聽出少年利未人的口音，就一口氣問了他**三個問題**：「**誰領你到這裡來？你在這裡做什麼？你在這裡得什麼？**」

# 但人的三個問題

---

- 雖然但人不是甚麼好人，從基督徒的角度來看，這三個問題卻很值得回答。回答完了頭腦會清醒很多：

1. **誰領你到這裡來？ Who brought you here?** 無論你在哪裡，是誰領你的？**你看**到主的帶領麼？
2. **你在這裡做什麼？ What are you doing in this place?** 你在所居之地做甚麼？**所**做的和主的旨意有關麼？
3. **你在這裡得什麼？ Why are you here?** 你每日生活行動，目的是甚麼？你想**要得**到的，是否與神有關？

# 但支派夺取拉亿（利善）为地业

---

## 一、打发五勇士窥探以法连山地巧进米迦家(1~6节)

**5**他们对他说：“请你求问神，使我们知道所行的道路，通达不通达。”

**6**祭司对他们说：“你们可以平平安安地去，你们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华面前的。”

这个假祭司根本不明白神的旨意，却知道怎样说人爱听的话，提供人所想要的宗教服务。

## 二、其后来拉亿发现该地适合安居置业，回报派军夺取(7~13节)

## 三、派六百但人夺地途经米迦家，强夺神像并利诱少年祭司同行(14~20节)

## 四、米迦聚众追赶但人，惟因力量悬殊被迫无功而回(21~26节)

## 五、但人攻取拉亿改名但，设立所夺的神像和所拐利未人为祭司(27~31节)

---

# 但支派的遷徙

- 但支派所分配到的土地原本在南部，因為無法趕除敵人，所以放棄了分地，到北方去搶了一塊地，並開始拜偶像。

但支派的參孫家住在瑪哈尼但、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中間

3. 十二支派的分界圖



## 拉億就是利善 **Laish is Leshem**

---

- 但人的地界越過原得的地界；因為但人上去攻取利善，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得了那城，住在其中，以他們先祖但的名將利善改名為但。(書19:47)
- 但人將米迦所做的神像和他的祭司都帶到拉億，見安居無慮的民，就用刀殺了那民，又放火燒了那城...照著他們始祖以色列之子但的名字，給那城起名叫但；原先那城名叫拉億。(士18:27,29)

# 一個形同強盜的支派

---

- 老實說，讀了但支派得地業的經過，心裡悶悶的，實在高興不起來。這不是一群殺人越貨的強盜嗎？先是搶了米迦的祭司和神像，後來又殺了一城「安居無慮」的人民，奪他們的地居住。
- 這些但族人吃軟怕硬，打不過亞摩利人，就在北方找了一個與世無爭的地方，「見安居無慮的民，就用刀殺了那民，又放火燒了那城」，於是但人修城居住。
- 自那以後，「從但到別是巴」就成了一個地理名詞：以色列人的地界最北是但，最南是別是巴。

## 一個後患無窮的措施

- **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士18:30-31)**

基督徒，一定要不真正的改变行为以符合神的期望。敬虔不能只是口头上的宣称，它必须真真实实地除掉心中的各种雕像，除掉这世上的名利，地位和骄傲。

- 大江大河的起源僅是細小的溪流，影響國家民族的大事 開頭僅是個人的小事。米迦偷了母親的錢，母親卻為他 製作雕刻的偶像。米迦事件的結語再度將我們的目光引 向那個偶像：「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 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

## 一個後患無窮的措施

---

- 幾百年後，到了耶羅波安在北國作王的時候，他給以色列人製作了兩隻金牛犢，一隻安在伯特利，一隻安在但。但人早已習慣於拜偶像，如今其他支派的人也去但拜偶像：「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裡，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王上12:30）

## 基比亞事件：暗无天日，罪惡滔天

---

- 破損的婚姻：多妻的利未人和他犯姦淫的妾
- 變態的城市：不接待遠人又同性戀猖狂的基比亞
- 暴民圍宅：無法無天的社會
- 分屍送信：自私冷酷的丈夫
- 寧可打仗，不肯認錯的便雅憫人
- 急速敗壞：非尼哈仍在的時候
- 支派血戰：以色列人自相殘殺，死傷累累
- 瀕臨滅絕：便雅憫人被屠殺，只剩六百人
- 以色列人後悔
- 後悔之後的暴行：基列雅比人的遭遇
- 看重誓言，卻不看重人命的以色列人
- 士羅搶婚：在神面前任意而行
- 這是什麼樣的長老？
- 這是什麼樣的時代？

## 利未人和他行淫的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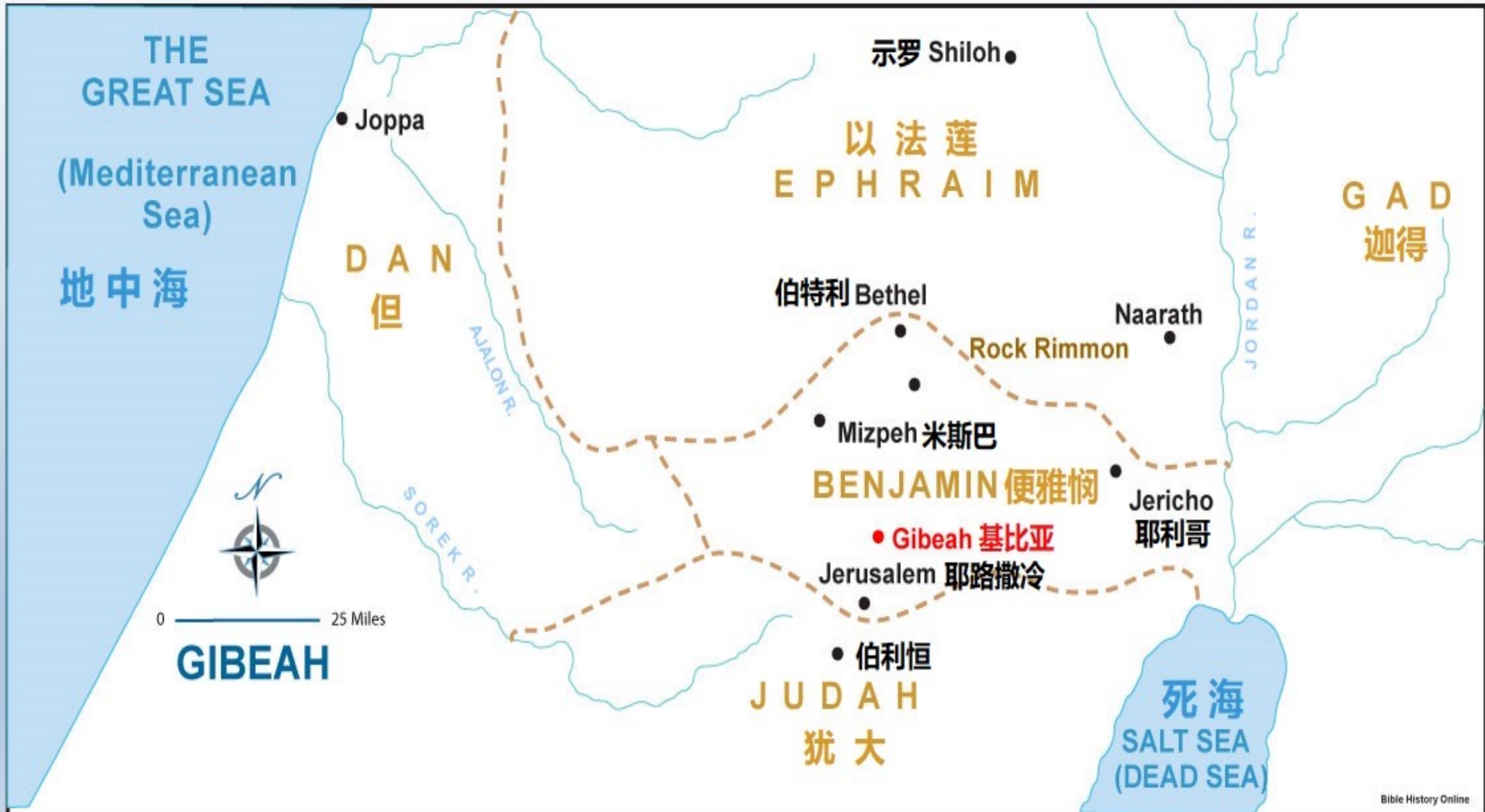
---

- 基比亞事件的開頭語是「**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結語是「**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19:1，21:25）。

這一頭一尾兩句話是刻意安排的，將一個各人任意而行的時代夾在中間。

- 有了這樣的觀念，看到故事中一個比一個更離經叛道的行為就不會過於吃驚了。

- 故事的開頭是講一個**住在以法蓮的利未人**，他的妾行淫離開丈夫，回到伯利恆的父家。
- 利未人帶了一個僕人去伯利恆，妾的父親很高興，留女婿吃了幾天的酒。
- 到了第五天日頭偏西的時候，女婿堅持要走，就帶著妾和僕人上路了。



## 在基比亞遇到同鄉

---

- 11-13鄰近耶布斯（就是後來的耶路撒冷）的時候，日頭將落，僕人建議在耶布斯找住宿。利未人不願進入外邦人的城市，決定趕路前行，到便雅憫支派的基比亞去。
- 14-15他們來到了基比亞，沒想到這裡雖是以色列人的城，卻無人願意接待他們住宿。

- 16-21三人無可奈何，只好坐在基比亞的街頭上。這時來了一個從田裡工作回家的老人，也是以法蓮人，和利未人同鄉，一聽他們的請況，就邀他們來家中住宿。老人餵了他們的驢，給他們洗腳、吃喝。

**16晚上有一个老年人，从田间作工回来，他原是以法莲山地的人，住在基比亚，那地方的人却是便雅憫人。**

正當他們心裡歡暢的時候，事情卻急轉直下。接下來發生的事導致以色列支派之間的血戰，幾乎使一個支派滅絕。

## 基比亞的變態匪徒

---

- 22老人接待利未人的消息，傳到基比亞一群邪惡變態的匪徒耳中。他們圍住老人的房子，頻頻敲門，要老人將利未人交出，任憑他們與他交合。
- 類似的事情曾經發生過一次。兩位天使來到所多瑪羅得的家中，暴民將羅得的家圍住，提出相同的要求。（創19:1-19）
- 唯一不同的是所多瑪人是外邦人，基比亞的匪徒卻是以色列人。這些神的百姓不但沾染了外邦的惡習，而且更進一步，要以暴力滿足自己邪惡的情慾。

# 自私男人的冷酷作為

---

- 23在事態危急的時候，老人向匪徒交涉，建議用自己的女兒和利未人的妾來代替。25匪徒不肯，**利未人就把他**從遠道來接回家的妾強拉出去，**交給那幫匪徒**。這一切作為，只是為了自保。
- 27-28第二天早上，利未人開了房門，準備上路。只見婦人仆倒在門口，雙手搭在門檻上。他對婦人說：**起來，我們走吧！**婦人卻不回答，她已經死了。
- 在利未人開門之前，婦人曾經爬回家，雙手搭在門檻上。無人聽到她呼求的聲音，無人給她開門，她就死在門口。利未人開門，看見仆倒的婦人，沒有關懷的慰問，沒有扶她起來，只說：「起來，我們走吧！」
- **一股逼人的冷酷無情，從字裡行間撲面而來，令人不寒而慄。**

## 支派血戰

---

接下來發生的事，一件比一件殘酷，一件比一件不可思議。

- 19:29利未人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分送各支派。各支派一見大驚。
- 20:1-2從但到別示巴「都出來如同一人」。他們在米斯巴聚集，拿刀的步兵有四十萬，準備討伐便雅憫人。
- 12他們先打發人去便雅憫支派，叫他們將作惡的基比亞匪徒交出來。

- 13-17在正常的情况下，便雅憫人理虧，又大軍壓境，只要交出匪徒事情就結束了。沒想到便雅憫人卻不肯，聚集了

二萬六千七百人，要與四十萬大軍對抗。

- 18-47聯軍先敗後勝，最後的結果是便雅憫軍隊被殺得只剩下六百人，逃到一個叫做臨門磐的地方，死守不出。

# 命中頭髮，毫不“犯罪”

---

- **16在眾軍之中有揀選的七百精兵，都是左手便利的，能用機弦甩石打人，毫髮不差 (chata, to miss)。**

“差”的原文chata，意思是“未命中”，在舊約聖經被譯為“犯罪”。

- 這些精兵甩石打一根頭髮，也不會錯失（犯罪）。
- 「罪」的意思就是「錯失目標」，沒有達到神所設定的標準。

-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3:21-24)

**26以色列众人就上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哭号，27那时神的约柜在哪里。28 那時，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

这标明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不久就快速败坏。

## 悲劇中的悲劇

---

- 在戰爭的狂熱中，支派聯軍做了一件不可思議的事。他們不但將戰場上的便雅憫人殺得**只剩六百人**，而且還掃蕩他們的村莊，殺盡一切人口：「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並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士 20:48)
- 殺到這種程度之後，以色列人終於冷靜下來了。一個殘酷的事實呈現在眼前：整個便雅憫支派只剩下六百個男人，沒有妻子，以色列即將缺少一個支派。
- 21:2於是他們來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放聲痛哭！

## 悲劇中的悲劇

---

- 放聲痛哭？是他們將人殺光的，他們還放聲痛哭？不但如此，他們還將自己的責任放在神的身上，問神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士21:3)這給我們看到，人性喪失之後接著是理性的喪失。然而這一切還沒完，更可怕的事接著又發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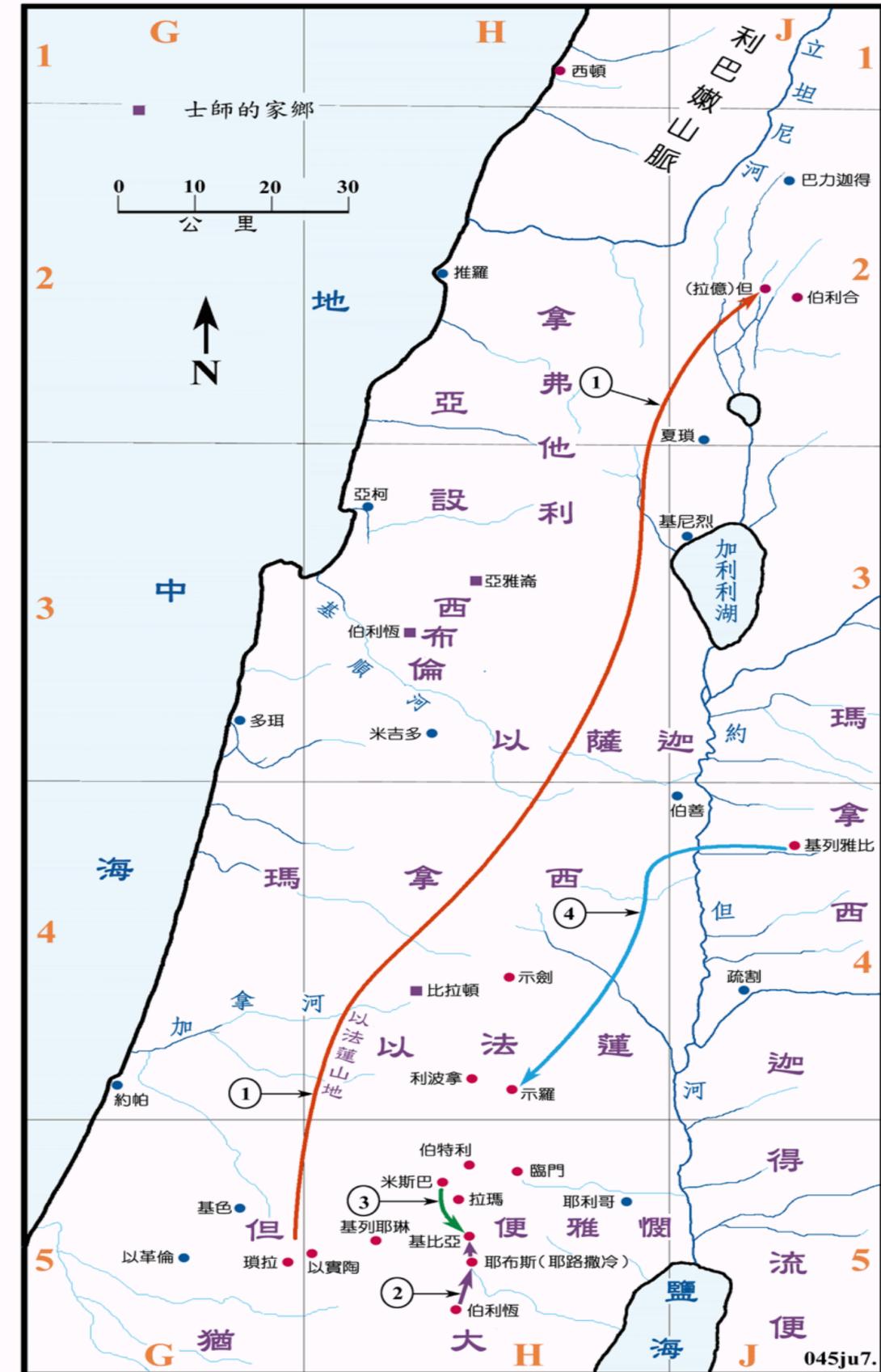
# 基列雅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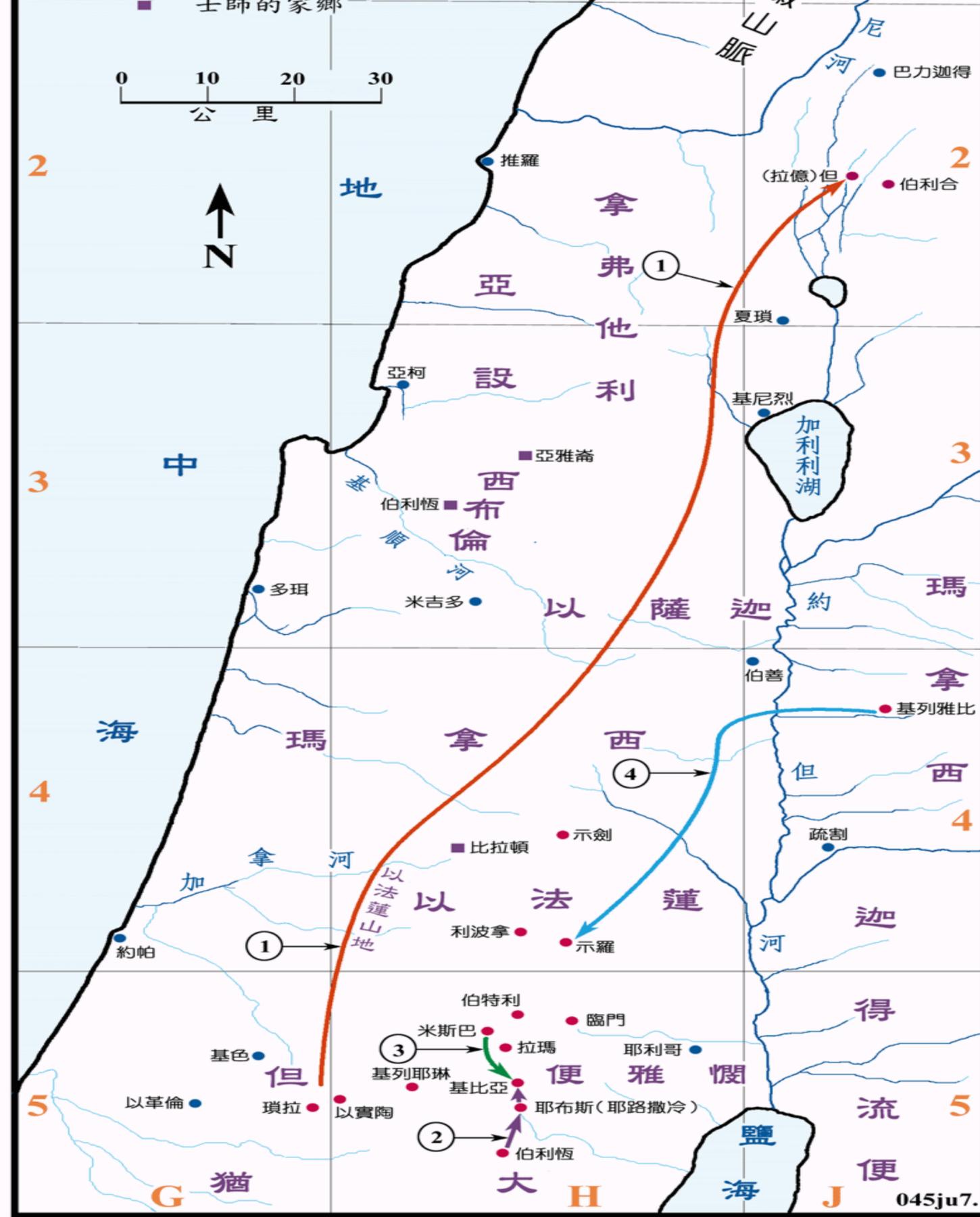
- 支派聯軍曾立下兩個大誓：第一，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第二，凡不參加聯軍的，必將他治死：

**1.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士21:1)**

**2.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必將他治死。(士21:5)**

- 他們一查，查出河東的基列雅比未派一兵一卒。於是他們就想出一個殘忍的計畫，好使便雅憫人得到妻子：





# 基列雅比

---

- **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用刀將基列 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所當行的就是這樣：要將一切男 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他們在基列雅比人中，遇見了四百 個未嫁的處女，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裡。(士21:10-12)
- 附註：因便雅憫人的妻子來自於基列雅比，基列雅比成為便 雅憫人的「娘家」。以色列的第一個王掃羅是便雅憫人，他 和他的三個兒子在戰場上被非利士人殺死，屍身釘在城牆上：
- 基列雅比的居民聽見非利士人向掃羅所行的事，他們中間所 有的勇士就起身，走了一夜，將掃羅和他兒子的屍身從伯珊 城牆上取下來，送到雅比那裡，用火燒了； 將他們骸骨葬在 雅比的垂絲柳樹下，就禁食七日。(撒上31:11-13)

## 示羅搶婚

- 便雅憫支派還剩下六百個男子，從基列雅比擄來四百個未嫁的女子，還差二百。各支派又不能違背誓約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便雅憫人，怎麼辦？
- 於是會中的長老們想出一條「**妙計**」：先派人告訴躲在臨門磐的便雅憫人，在示羅有耶和華的節期，女孩子會出來跳舞。你們先在葡萄園埋伏，到時候就衝出來，各搶一個女子為妻：**(士21:16-22)**
  - 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按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就回自己的地業去，又重修城邑居住。**(士21:23)**
- 以色列人完成討伐便雅憫人的壯舉，又為他們解決了妻子的問題，大功告成，就回家去了：
  - 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裡，各歸本支派、本宗族、本地業去了。**(士21:24)**

以下是整本士師記的結語：

---

-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  
各人任意而行。(士21:25)

# 「只有拯救者但卻沒有王」的人生

---

- 士師記的強烈信息：

- 「只有拯救者但卻沒有王」的人生，乃是最黑暗的人生！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3:9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21:25

- 耶穌是誰？

- 耶穌是你的救主，還是你的主？他是你的拯救者，還是你的王？
- 只有救主但卻沒有主的人生，乃是最黑暗的人生！



# 路得記

Chapter 1 - 4

# 路得記的主題和大綱

- 路得記的主題是「**救贖**」
- 作者：可能是撒母耳
- 路得記大綱
  - 前言：拿俄米空了，*1:1-5*
  - 主體：路得遇到救贖者，*1:6-4:12*
  - 後記：拿俄米滿了，*4:13-17*
  - \*附帶：大衛的家譜，*4:18-22*

在墮落中得拯救



路得记与以斯帖记，是全部圣经六十六卷中所仅有以妇女的名字命名的二卷书，它们有不少有趣的相似和相异的地方。

## 拿俄米從苦變甜，由空變滿

---

本书文学技巧超卓，人物栩栩如生，为上乘之作。人物对话的语气及用字，恰如其人身份。故事布局独特，一章与四章，二章与三章，彼此对称。一与四章分别提及路得和波阿斯向拿俄米尽其亲属责任；一章中拿俄米失子，而在四章拿俄米则得子。二及三章均记载路得离家至田间；二章中波阿斯嘱咐路得留在田间，并祝福她，而三章则倒转，波阿斯先祝福路得，然后留她在打麦场；两章结尾时，路得都向拿俄米叙述她与波阿斯见面的事情。

- 路得記以拿俄米開始，也以拿俄米結束。
- 路得記不但是神的啟示，也是一篇精心構思，前後對稱的文學傑作。路得記的序言是一章1-5節，共有71個希伯來字。路得記的結語是四章13-17節，不多不少也是71個希伯來字。
- 序言描述拿俄米由滿變空，結語描述拿俄米由空變滿。開始的時候，拿俄米失去了丈夫，失去了兒子，從滿滿的變為空空的。結束的時候，路得與波阿斯生了一個兒子，神將這個孩子放在拿俄米的懷中，使她從空空的又變為滿滿的。

# 路得記的金句和名句

---

金句 路得記2:20

**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

名句： 路得記1:16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 黑暗中的一線曙光

---

- 路得記發生於「士師秉政的時候」（得 1:1），當時罪惡氾濫，遍地黑暗，人間不再有盼望。就在這時候，猶大地的伯利恆默默地進行著一個救贖的故事。這故事猶如黑暗中的一道曙光，重新給人間帶來溫暖與盼望。
- 路得記的故事發生於伯利恆。一千多年之後，救贖主耶穌降生於伯利恆，來到一個充滿罪惡的世界，默默地死在十字架上，為人間帶來溫暖與盼望。

# 拿俄米：從苦到甜，由空到滿

- 路得記由拿俄米開始，也由拿俄米結束。
- 路得記的前言（1:1-5），原文共有71個字，講拿俄米從滿滿的變為空空的。
- 路得記的結語（4:13-17）也有71個字，講拿俄米從空空的變為滿滿的。
- 拿俄米（甜的）
- 改名為瑪拉（苦的），
- 又從瑪拉恢復為拿俄米。



# 路得来到波阿斯的城中 爱的跟随

## 一、路得嫁以利米勒的儿子后丧夫(1~5节)

1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国中遭遇饥荒。在犹大伯利恒，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2这人名叫以利米勒，他的妻名叫拿俄米；他两个儿子，一个名叫玛伦，一个名叫基连，都是犹大伯利恒的以法他人。他们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里。3后来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妇人和她两个儿子。4这两个儿子娶了**摩押女子**为妻，一个名叫俄珥巴，一个名叫**路得**，在那里住了约有十年。5玛伦和基连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没有丈夫，也没有儿子。**

## 二、婆婆拿俄米劝儿媳们回娘家再嫁(6~13)

## 三、路得定意跟随婆婆拿俄米回犹大地(14~18)

16路得说：『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那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那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17『**你在那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不然，愿耶和华重重地降罚与我。**』

外邦人路得，定下心志做神的子民，终身不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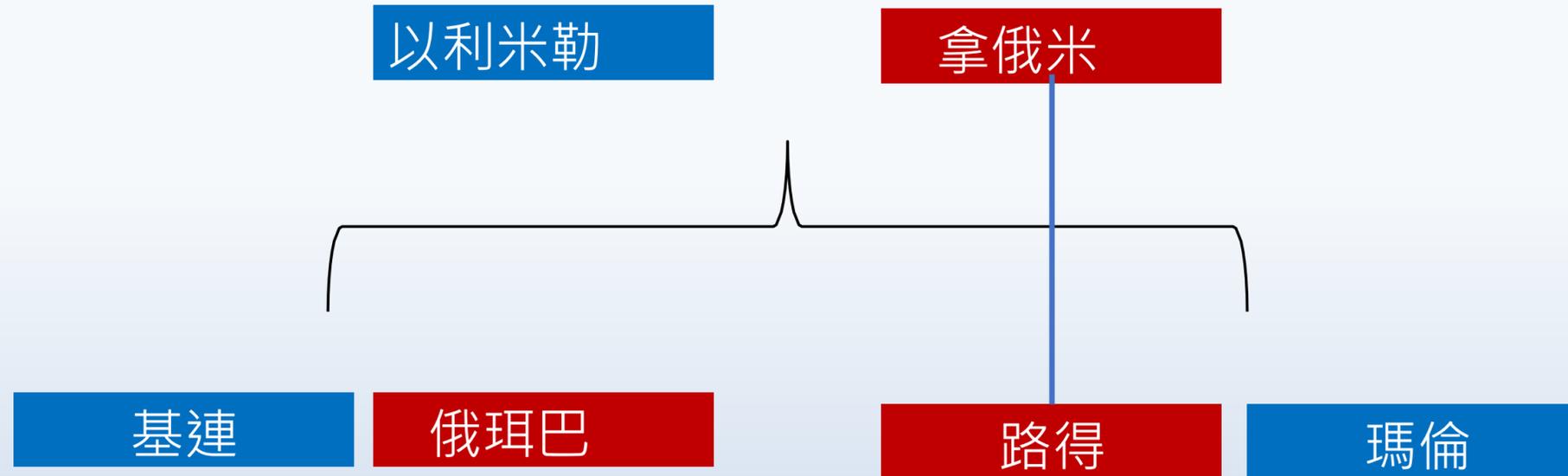
## 四、二人同行来到伯利恒(19~22节)

20拿俄米对她们说：『不要叫我拿俄米(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玛拉(玛拉就是苦的意思)，因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

21『**我满满的出去，耶和华使我空空的回来。耶和華降祸与我，全能者使我受苦。既是这样，你们为何还叫我拿俄米呢？**』

22拿俄米和她儿妇摩押女子路得，从摩押地回到伯利恒，**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

拿俄米：以色列列猶大支派的伯利利恆人。「拿俄米」的意思是「甜」  
路得：摩押人，拿俄米的兒媳婦。



# 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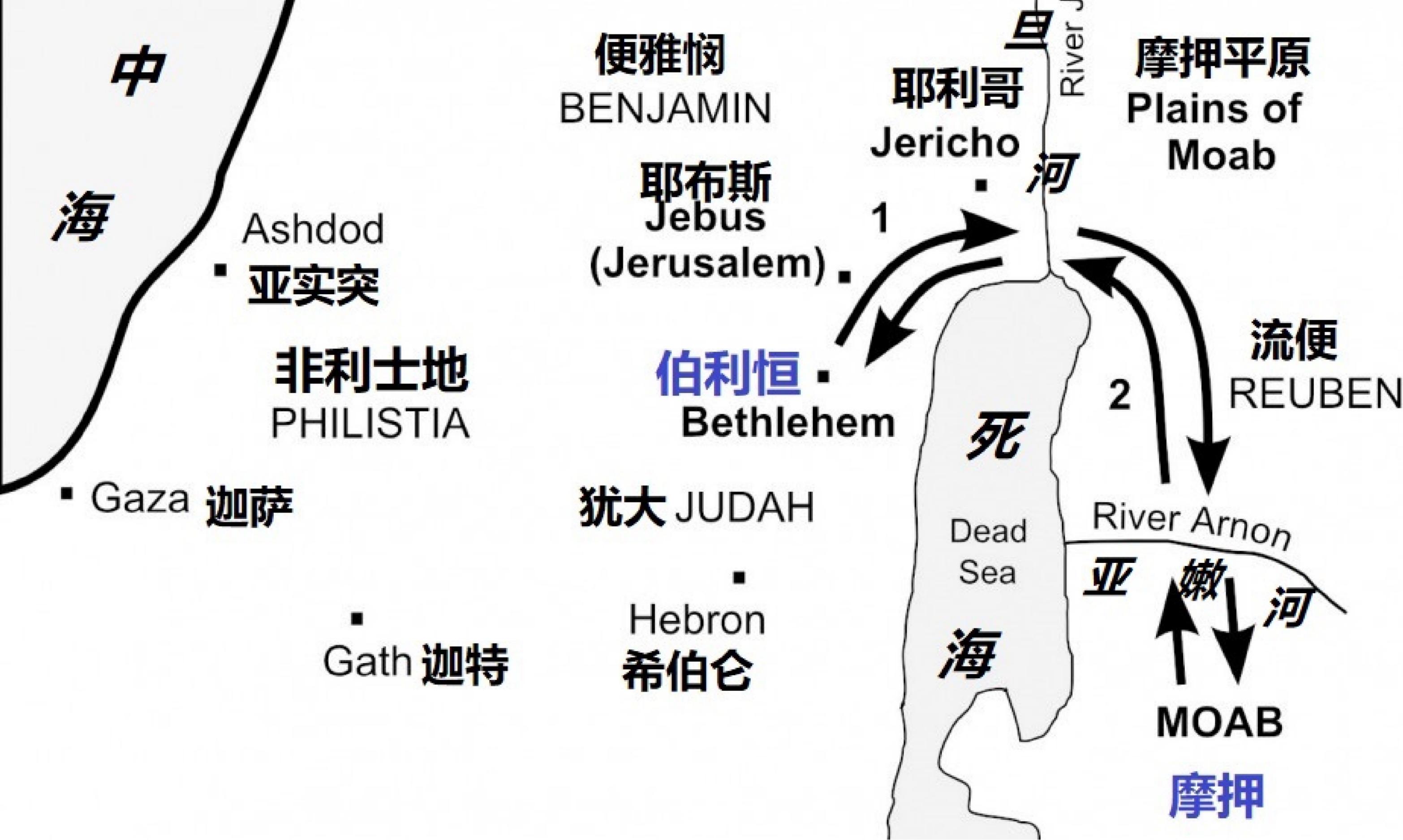
的跟隨

你往那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那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那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

# 愛的跟隨

---

-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得1:16）
- 在婚禮交換誓言的時候，有時新郎新娘會引用以上的經文。兩條原本不同的人生道路，因為彼此相愛的緣故而合成了一條。
- 這句話是路得向她的婆婆拿俄米說的。路得是一位摩押的女子，並未信奉真神，也不在神的國度之內。因為**她愛她的婆婆**（婆媳之間能有這樣的感情，實在是美好的見證），就**選擇了去認識她婆婆的神，並進一步接受她的神**。
- 基督徒若有未信主的親人，若向對方表達真誠的愛，常能感動對方，使他也選擇你的神，和你一同進入神的國度。



## 路得来到波阿斯的麦田里 **至近的亲属**

### 一、路得恰巧到波阿斯那块田里拾取麦穗(1~7节)

1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亲族中，有一个人名叫波阿斯，是个大财主。2摩押女子路得对拿俄米说：『容我往田间去，我蒙谁的恩，就在谁的身后拾取麦穗。』拿俄米说：『女儿阿，妳只管去。』3.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块田里。

### 二、波阿斯厚待路得(8~16节)

11波阿斯回答说：『自从你丈夫死后，凡你向婆婆所行的，并你离开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认识的民中，这些事，人全都告诉我了。』12『**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祂的赏赐。』**

爱的遮盖

### 三、路得晚上回去将所得交给婆婆拿俄米(17~18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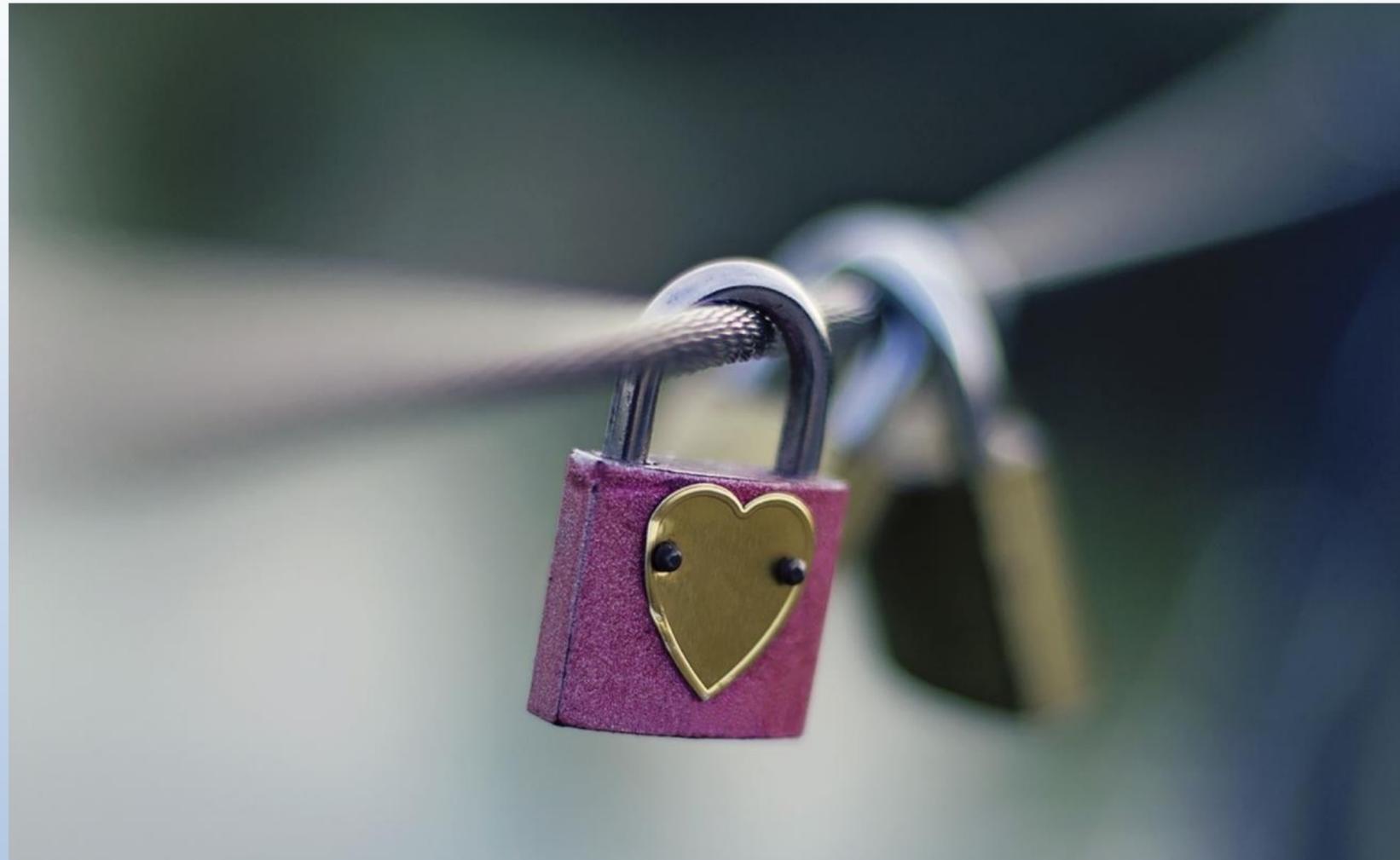
19婆婆问她道：『你今日在那里拾取麦穗，在那里工作呢？愿那顾恤你的得福。』路得就告诉婆婆说：『我今日在一个名叫波阿斯的人那里作工。』20拿俄米对儿妇说：『**愿那人蒙耶和华赐福，因为他不断的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又说：『那是我们本族的人，**是一个至近的亲属。**』

### 四、拿俄米指导路得要一直在波阿斯田里拾取麦穗(19~23节)

23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拾取麥穗、**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路得仍與婆婆同住。

# 事情的關鍵

---



- 由空變滿的關鍵在2:20，路得記位居中央的一節經文。這節經文敘述了神的恩慈，祂為拿俄米和路得預備了一位救贖者。
- 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  
( 得2:20 )

# 至近的親屬

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得2:20）

按照摩西律法的規定，

若有以色列人因窮乏而賣了自己的產業，

或甚至賣身為奴，或死了但卻沒有後裔，

- 那位「至近的親屬」（和他的親屬關係最近的那個人）就有責任替他將賣出去的產業「贖回」（替他出錢，將產業買回來還給他）；或替他付贖身的銀子，使他恢復自由；或娶死者的寡婦為妻，所生的頭一個兒子歸在死者的名下，使那人的產業有人繼承。

# 至近的親屬 救贖者

---

- 因此之故，「**至近的親屬**」逐漸成為「**救贖者**」的代名詞，因為他就是  
在你最需要的时候，願意付上代價來救贖你的人。
- 波阿斯是拿俄米家族中一位「至近的親屬」，但還不是最親的。那位最親的親屬放棄責任之後，波阿斯就承擔起「救贖者」的責任。
- 許多英文聖經將「**至近的親屬**」譯為“ kinsman-redeemer**親屬-救贖者**,”  
更能表達出原意。

## 路得来到波阿斯的场上 爱的遮盖

### 一、婆婆拿俄米指导路得如何找个安身之处(1~4节)

1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对她说：『女儿阿，我不当为你找个安身之处，使你享福吗？』

2『你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吗**？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

### 二、路得遵从拿俄米的吩咐下到波阿斯的场上(5~7节)

5路得说：『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

### 三、波阿斯半夜惊醒，答应为她尽亲属的本分(8~13节)

8到了夜半，那人忽然惊醒，翻过身来，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脚下。9他就说：『你是谁？』回答说：『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因为你是我一个至近的亲属。**』10波阿斯说：『女儿阿，愿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你都没有跟从。』11『女儿阿，现在不要惧怕，凡你所说的，我必照着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德的女子。**』

路得求婚

波阿斯的回答

### 四、路得清晨回婆婆处报告经过情形(14~18节)

18婆婆说：『女儿阿，你只管安坐等候，看这事怎样成就，因为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

# 愛的遮蓋

- 愛的遮蓋，就是將有需要的人，放在有能力者的供應和保護之下。父母養育兒女，讓他們住在自己的屋簷之下，給他們吃，給他們穿，給他們一切所需所用的，就是一種愛的遮蓋。路得記兩次提到**愛的遮蓋**，都用到「**翅膀**」這個字。
- **第一次**是波阿斯對路得說的。路得是一個外邦女子，如今卻來到以色列人的地方，在波阿斯的麥場找糧食，這就等於是向以色列的神尋求遮蓋。波阿斯說，「**你來投 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他的賞賜。**」  
(2: 12)

- **第二次**是路得向波阿斯說的。路得主動提出要求，說：「**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 (3: 9)」  
衣襟的「襟」，在原文就是「翅膀」的意思。  
。耶和華無形的翅膀，要藉著波阿斯有行的衣襟才能彰顯出來，使困苦的路得得著愛的遮蓋。  
。
- **神的愛**，要藉著基督徒的善行才能具體表現出來。**最美好的善行就是愛的遮蓋，沒有條件的，不求回報的，為困苦的人提供幫助。**

# 路得求婚：

## 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

時間	收麥子時候的一天晚上 (四·五月)
地點	穀場上，麥堆邊
背後策劃人	拿俄米
求婚者	路得
被求婚者	波阿斯

### 接受求婚的義務：

盡上救贖者的本分

#### 1. 贖地：

- 將賣出去的地買回來還給他

#### 2. 娶孀：

- 所生的長子歸前夫，為死者立後

# 路得求婚 求告救贖主

---

- 伯利恆收割麥子是四、五月的時候，波阿斯是麥田的主人，那天晚上他就睡在打麥子的場上，麥堆的旁邊。路得悄悄的來，掀開他腳上的被子，蓋在自己身上。半夜波阿斯醒來，發現有個女子躺在他的腳下，大吃一驚，問道：「你是誰？」那女子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
- 「**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參考以西結書16:8）是一句求婚的話，也是一句求救的話。波阿斯是一位「至近的親屬」，他有責任為拿俄米贖回失去的產業，也有責任娶路得為妻。
- 路得求婚的過程，乍看之下有些奇怪，其實並沒有道德上的問題，也沒有愈矩的行為。女子向男子提出結婚的要求（其實不止是結婚，而是拯救整個家族），並沒有什麼不對。如果將這件事看成有需要的人向有能力的人求救，那就更沒有問題了。
- 路得說出求婚（求救）的話，就好像彼得快要沉下去的時候向耶穌說：「**主啊，救我！**」一樣，表示在神與人的關係中，那些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贖主，他願意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是他不會將救恩強行塞給一個不想得救的人。你必須要表示出求救的意願，坦然的說：「**主耶穌，求你拯救我，求你做我的救主**」，那時救恩才會臨到你的身上。

# 那位賢德的婦人是誰？

---

- 箴言三十一章有位「賢德的 婦人」，因為她太傑出了，以致於引起紛紛議論：真的 有這麼一個人嗎？
- 「賢德」這個字在舊約只出 現過兩次， 一次是箴言三十一 章， 一次是路得記
- 波阿斯對路德說：「你是個賢德的女子」（3： 11）
- 因此有人做結論：  
箴言三十一章是路得的畫像，那位賢德的婦人就是她。

# 路得来到波阿斯的家里 救赎与救赎主

## 一、波阿斯按公证手续取得赎产的权利 (1~9节)

9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你們今日作見證、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

## 二、波阿斯在长老们见证下娶路得为妻 (10~12节)

10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11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我們作見證**、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恆得名聲。12『愿耶和華从这少年女子賜你后裔，使你的家像**他玛**从犹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

## 三、路得怀孕生子，给拿俄米乳养(13~17节)

13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與他同房、**耶和華使他懷孕生了一個兒子**。14婦人們對拿俄米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至近的親屬。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15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養你的老、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16**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作他的養母。17鄰舍的婦人說、拿俄米得孩子了。**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

## 四、路得按家谱是大卫王的曾祖母(18~22节)

18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法勒斯生希斯崙、19希斯崙生蘭、蘭生亞米拿達、20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21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22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

与耶稣的家谱相连接（马太1：3~6）

# 城門口的救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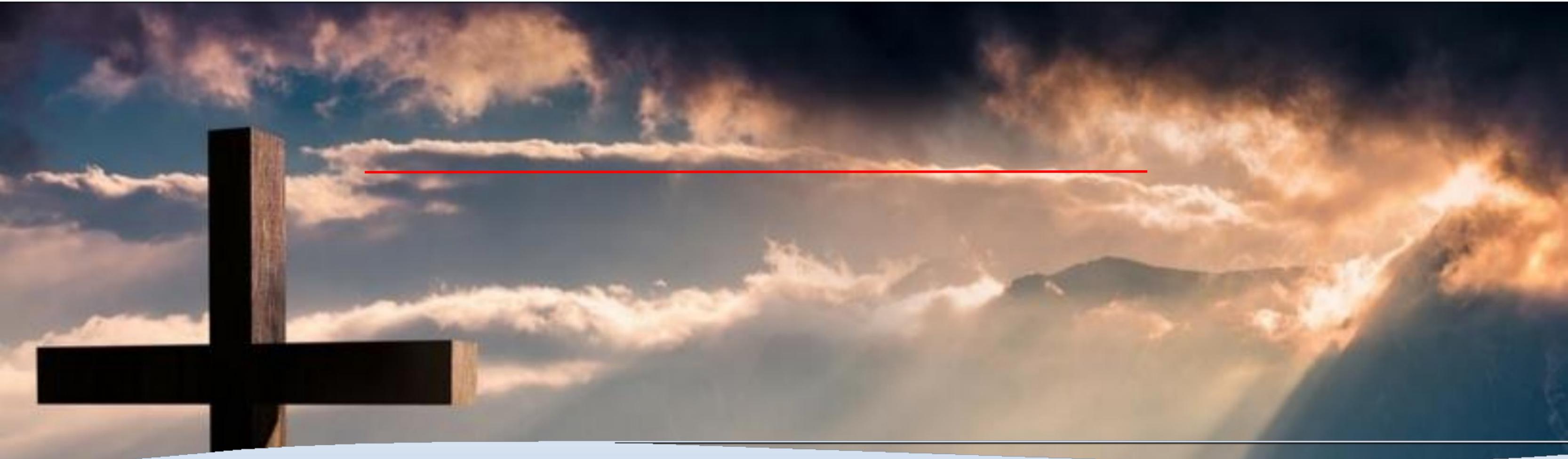
---

- 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你們今日作見證，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
- 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我們作見證...」(得4:9-11)

# 路得記的預表性

---

- 路得記的救贖者（波阿斯），預表福音書中的救贖者（耶穌基督）。
- 波阿斯是猶大支派的伯利恆人。從肉身來看，耶穌基督也是猶大支派的人，降生於伯利恆。
- 波阿斯是拿俄米和路得的救贖者，耶穌基督是世人的救贖者。拿俄米是猶太人，路得是外邦人，而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可因信耶穌基督而得救。
- 在路得記的最後，註明了大衛是路得和波阿斯的後裔。在馬太福音的一開始，註明了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後裔。



# 救贖者

## 路得記的三位救贖者

1. 地上的救贖者: 波阿斯
2. 天上的救贖者: 神
3. 預表的救贖者: 耶穌基督

## 精心構思的預表

1. 他來自伯利恆
2. 他是大衛的家人
3. 他是一位救贖者

# 彌賽亞的家譜

- 路得的結尾特意附上大衛的家譜
- 這家譜說明了大衛是波阿斯與路得的後裔
- 福音書的開頭是耶穌基督的家譜
- 這家譜說明了耶穌是大衛的子孫（從肉身來說），也是路得的後代
- 路得記是一篇有關救贖的故事，最後以真正的救贖者耶穌基督的家譜為結束

